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再次提取操作指引

- 1. 用电脑登录韶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网站(网址: http://gjj.sg.gov.cn/), 进入"网上办事大厅"。登录"个人用户", 点击"我要提取"选择"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再次提取"进入提取页面。
- 2. 在"提取依据号"下拉框选择需提取的房屋依据号。 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,在结算信息录入"收款人银行名称" 及"收款人开户账号"(如有数据则不需填写)。

<u>购房</u>	提取 (二次提取)				
-	提取人信息				
单位名称: 韶关	提取人姓名:		证件类型: 身	份证	
身份证号:	证件号码: 440		个人账号: 00		
公积金账户:	个人账号状态: 正常		当前余额: {		元
00	可用余额: 8	元			
	提取依据编号: 韶关市武/		*		
		购房信	息		
	产权证号:				
	购房合同号:		产权人姓名:		
j	产权人证件类型: 身份证	*	产权人证件号码:		
	房屋类型: 请选择	*	购房日期:		*
	房屋总价:	元 *	房屋面积:		m²
	房屋坐落:				
		提取金额	信息		

3. 核对提取信息无误后,按照"温馨提示"要求拍照上 传电子档案,完成后点击获取并录入手机短信验证码后再点 击提交,整个流程操作完毕,购买自住住房提取-再次提取 申请已提交到柜面审核。



4. 提取申请提交后,请及时在首页"我的申报"处查询业务的审核状态。符合条件的申请会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如申请被退回,在"备注"中会显示退回原因。

